
仁化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-“强师工程”教师培训费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:义务教育公用经费-“强师工程”教师培训费

项目单位:仁化县教育局

填报人姓名: 吴萍容

联系电话: 0751-6343365

填报日期: 2019 年 6 月 5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义务教育学校共有 24 所，其中完全小学 10 所；完全中学 7 所；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共有 23413 人，其中小学生人数 16771 人；中学生人数 6642 人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1、资金分配方式：按学校 2017 年 9 月在校生人数及补助标准分配到学校；

2、主要用途：用于教师外出学习培训、片区教学活动等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1、自评分数：100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仁化县教育局申请 2018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-“强师工程”教师培训费 145.8 万元，县财政根据申请，2018 年 8 月 28 日下拨资金 145.8 万元。

“强师工程”教师培训费为教师培训费用增强了财务实力，排除了经费支出的后顾之忧。

“强师工程”教师培训费用在学校在本校教师在校内及外出培训的差旅、学习培训费用上，使学校教师的培训质量，

培训人数得到全面提高，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也得到一定提高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人均补助标准金额偏低。由于外出培训的费用比较大，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还难于满足培训经费的开支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为更好地提高教师业务水平，建议提高人均补助标准金额。